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严辉忠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1民初834号原告林志发与被告严辉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判决：一、严辉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林志发借款7100元及逾期利息（以借款本金71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4月16日起按年利率3.1%计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止）二、驳回林志发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491元，由林志发负担365元，由严辉忠负担126元；公告费400元，由严辉忠负担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721民初834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4日)

